

哈电集团创先争优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 简 报

〔2010〕第3期

哈电集团编

2010年6月11日

哈电集团正式颁布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

2010年6月11日,《哈电集团关于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正式颁布,《意见》明确了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思想,同时确定了以“**推动四个‘加快’,促进科学发展**”为活动主题,以开展“**增意识葆先进,强本领建新功**”活动为载体,以创建“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企业和谐、服务职工群众、加强基层组织”为目标的整体意见,为集团所属企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意见》强调,四个加快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调整结构,加快自主创新,加快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活动载体和主要

内容是：“**增意识葆先进**”，就是通过开展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重温入党誓词、党员亮身份、党员示范岗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使党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发展意识，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永葆党组织先进性，不断增强企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强本领建新功**”，就是通过开展支部牵头项目、共产党员服务队、党员牵头立项攻关、党员机台等一系列活动，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质量水平，提升党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技能，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立足本职发挥先进模范作用，在推动四个“加快”，实现“中国最好，世界一流”的事业中再建新功。

《意见》同时对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评选表彰等环节和方式进行了详解和说明。

《意见》要求，本次创先争优活动要切实落实“三个三”的基本要求，“三个三”即：**坚持三个原则，注重三个衔接，把握三个重点。**

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二是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原则。三是坚持继承创新的原则。

注重三个衔接。一是注重把创先争优活动同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相衔接。二是注重把创先争优活动同已有的活动载体相衔接。三是注重把创先争优活动同其它经常性的党建工作相衔接。

把握三个重点。一是把握重大节点，即建党90周年和党的十八大这两个重大节点。二是把握重点项目，即核电、风电、海

外项目等重大项目。三是把握重点企业，即新成立企业、困难企业和将要进行重大改革的企业。

《意见》强调，本次创先争优活动的主要目标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企业和谐、服务职工群众、加强基层组织。推动科学发展、促进企业和谐，是创先争优活动的着力点；服务职工群众，是创先争优活动的落脚点；加强基层组织，既是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目标，也是搞好活动的基础和保证。

《意见》最后要求，各所属企业要通过成立机构、落实责任、加强宣传、强化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主送：各所属企业党委、总部机关党委及所属党（总）支部。

抄送：集团公司、股份公司领导，公司党委各部门。

共印 30 份